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交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吳春枝
被告 謝皓駿
三洋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福金

上列原告因被告謝皓駿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原交訴字第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紹輔
法官 蔡有亮
法官 黃麗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任鈞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